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 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 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運動表現出色，入選了本校男子籃球隊代表，並將參加下列之比賽。為使 台端更瞭解本校安排，茲列相關詳情如下：


比賽名稱：Basketball League 3 x 3 籃球賽

負責老師：許彥歡老師

日期：	17/2/2023(星期六)	18/2/2023(星期日)
比賽時間：	(男子 U18)	(男子 U15)
	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	
比賽地點：	待定	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在比賽地點	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比賽完結後 15 分鐘在比賽地點	
費用：	全免 (自備車費)	
服裝：	學校運動套裝及校隊制服	
備註：	1. 如比賽當日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制學校停課，或香港天文台於比賽開始前兩小時內發出任何颱風警告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次比賽將會取消。 2. 因應賽需在比賽前約一周前才能確實是次比賽地點，故負責老師會在收到資訊後盡快通知學生。	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  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  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

-----X-----【 回 條 】-----  
(通函第 168/2023-24 號)  
(請 18/2/2024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\_\_\_\_\_中\_\_\_\_\_班 ( ) 有關是次「Basketball League 3 x 3 籃球賽」比賽之安排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此覆  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 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 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二月 日